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涉及本公司收購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11,25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收購代價之交易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逾半數贊成票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負責核實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票數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624,910,000 |
| 2.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註) | 300,910,000 |
| 3. 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0 |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182,229,524 |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百分比 | 100%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0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百分比	0%

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4,000,000股。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0,91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就交易事項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衣錫群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趙長山先生及雷振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